**嘉義市政府危機個案處理流程**

附件8

啟動EAP機制(註2)

通報人事處及相關協處單位

結案

否

相關服務紀錄依規定存檔

工作調整並協助工作適應

是

是否需工作調整

否

單位主管至醫院或同仁府上慰問

聯絡家屬

提供EAP服務(註3)

是

通報110、119、衛生局

是否發生人員傷亡

發生事件單位(機關學校)通報首長

發生危機事件(註1)

註1、危機事件之定義：

1. 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。
2. 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害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員工之情形。

註2、啟動EAP機制係指由人事處通報委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介入協助處理。

註3、EAP提供之關懷服務協助，例如:

1.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
2. 提供法律諮詢資源。
3. 臨時性之工作調整。
4.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。
5. 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(如請假、相關補助、慰問金發放等規定提醒及協助辦理申請)。
6. 提供心理諮商資源，針對特別親近之同仁引介悲傷輔導。
7. 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，協助安排個人或團體諮商。
8. 引介團體諮商，協助受影響單位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。